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

关于眉山市彭山鑫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申请取水许可的批前公示

  眉山市彭山鑫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的石料加工项目，向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提出取水许可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公示如下：

  一、取水地点：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4社东经103°52'38.46"北纬30°17'28.73"。

二、年取水量：1万立方米。

  三、取水方式：机泵。

  四、水源类型：地表水。

  五、退水情况：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沉淀池，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。

  六、公示期限：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10日如对以上取水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限内向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提出。

  联系方式：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028-37631291

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   2018年11月12日